

## 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### 查經材料(三十一)：稅吏撒該與十僕的比喻(19:1-27)

#### 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稅吏長撒該得救(19:1-10 節)
- 二、交銀與僕人的比喻(19:11-27 節)

#### 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1. V2 「作稅吏長」這職務只有在此處提及，撒該大概負責耶利哥城的一切稅務；「是個財主」當時耶利哥城相當繁榮，為他提供斂財的機會。
2. V4 「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」顯示他被主吸引，想見主的心是何等迫切。
3. V5 「耶穌到了那裏，抬頭一看」這表示主耶穌早就知道撒該，因祂是全知的神(參約 2:24-25)。主對於每一個有心尋求祂的人都清楚知道。
4. V8 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」表明撒該的價值觀有了改變；並且對窮人產生了憐恤之心。「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」這是為了從前向人所作不義的剝削，自願付出賠償。註：舊約律法規定人若犯了竊盜罪，須賠「四倍」(參出 22:1)；大衛亦曾如此說過(撒下 12:6)；但若虧負別人的錢財，只須償還原數另加五分之一(參利 6:5)。
5. V9 「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」雖然撒該被猶太人所鄙視，且一度活在罪惡當中，然而他卻是按著亞伯拉罕「信之蹤跡」去行的人(參羅 4:12)，因此他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；而事實上，真正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乃是具有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又結出信心果子的人；換言之，凡「效法亞伯拉罕之信」的人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(參羅 4:16)。
6. V10 「失喪的人」原意是「迷途者」(the lost)，乃是指在世界中迷失或在滅亡的道路上徘徊的罪人。
7. V11 「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」一般跟隨主耶穌的猶太人，包括主的門徒，都以為祂上耶路撒冷去是要作王，並建立彌賽亞國度。
8. V12 「一個貴胄」表徵主耶穌自己；「遠方」主耶穌暗示從祂離世升天之後，到祂再來之前，將會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。「要得國回來」預表救主再來時，將帶著國度回到地上(參但 7:13-14；啓 11:15)。
9. V13 「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」“十”在聖經中代表完全；「僕人」原文是「奴隸」，指信徒都是主用寶血所買來的奴僕(參林前 7:22-23)。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」十個僕人共得十錠銀子，每人一錠，數額相同；這是象徵每一位信徒，都已經從主領受了資金和託付，也都有責任去好好地經營和服事，直等到主再來。
10. V14 「他本國的人」表徵不信的猶太人；「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」他們對主心懷敵意，不肯歸順祂、尊祂為王。
11. V15 「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」象徵將來教會被提時，信徒在空中與主相遇

- (參帖前 4:17)；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」象徵基督臺前的審判(參林後 5:10)；那時，信徒在地上所有的事奉，都要在主面前交賬。
12. V17 「有權柄管十座城」象徵將來所有得勝又遵守主命令到底的信徒，要在彌賽亞國度裏掌權，與基督一同作王(參啓 2:26；20:4, 6)。
  13. V20 「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」象徵將主所賜的恩典埋沒了，沒有善加運用；這是一項不負責任的行為。
  14. V21 「我原是怕你，...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」全句的重點是：不要羞怯，更不可消極被動，應當積極主動地運用從主所得的一切來事奉主。
  15. V22 「你既知道我...」並不是主人承認那僕人對他的評論是正確的，主人的意思乃是：「你既認為我是這樣的一個人，那麼你就應該...」。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」將來主要以我們所說的話，來斷定我們的不是；正如主人是憑那「惡僕」自己的口供，來定他的罪。
  16. V23 「銀行」原文直譯是「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」；當時的銀行規模很小，一般是在通商據點，經營存放和匯兌銀錢的業務。
  17. V24 「奪過他這一錠來」預表將來在國度裏，失敗的信徒將會被主懲治。
  18. V26 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」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：當我們的事奉工作越有果效，主的恩典就要越發加添給我們；相反的，當我們扣留主的恩典，懶惰而不結果子，就連自己原有的也要失去。在神的國度裏，沒有坐享其成、不勞而獲得的賞賜。
  19. V27 「至於我那些仇敵...在我面前殺了罷」預表凡不信、棄絕救主的猶太人，將來都必遭受主的審判。

參. 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從那一些行動，，可以看出撒該確實是一個澈底悔改的人？主耶穌又怎樣回應撒該的行動？(V1-8)
2. 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是路加福音的鑰句；試舉例說明在今日社會中，那些人是「失喪的人」？(V10)
3. 主人在遠行之前，把十錠銀子交給十個僕人去作「生意」；從屬靈的觀點來看，這門「生意」的內涵是什麼？(V13)
4. 「十錠銀子的比喻」對今日基督徒有什麼寶貴的教訓？我們應當怎樣善用從主所領受的恩典，作一個忠心的管家(V13-27)？請分享
5. 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」；你對這節經文能完全理解嗎？我們應當怎樣將這個屬靈的原則，應用在我們的事奉工作上？(V26)